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清公积〔2018〕35号

关于集中开展缴存职工多账户 清理工作的通告

各缴存职工：

近期我中心发现我市部分缴存职工存在多个同姓名及身份证号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直接影响了缴存职工提取、贷款、账户转移以及绑定手机号码等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缴存职工账户设立情况，现我中心决定集中开展缴存职工多账户清理工作，请在我市存在多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缴存职工，于2018年6月27日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缴存所在地各公积金管理机构查询账户情况，并现场填写提交《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合并申请书》（见附件），我中心将集中为

缴存职工办理多账户合并工作，存在多账户情况的缴存职工逾期未向我中心提交《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合并申请书》的，将视为缴存职工同意我中心为其办理账户合并工作，由此造成的不便请谅解。

特此通告

附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合并申请书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6月21日

名词解释：账户合并指将缴存职工在我市的多个姓名及身份证号均相同的缴存账户（含余额及账户信息）合并到一个账户中。账户合并后，缴存职工将可正常申请办理提取、贷款、账户转移以及绑定手机号码等业务。

附件: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合并申请书

保留账户	
单位登记号	
单位名称	
公积金账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p>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p> <p>现申请将本人在清远市设立的多个与本人姓名及证件号码一致的住房公积金账号(含余额及账户信息)合并到保留账户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职工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手机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 请缴存职工于2018年6月27日前, 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缴存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

2. 请缴存职工在缴存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构查询多账户情况, 选择所有账户中最近缴存的账户作为保留账户。